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泰和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江西省泰和县设立分公司，以便公司在该地区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